

莆田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不予处罚清单和减轻处罚清单（2024年）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备注
1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p>	

4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因四舍五入多收价款，每笔多收价款不超过 0.1 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5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审批逾期未超过三个月 4.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p> <p>(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6	<p>教育培训广告利用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在自有经营场所、自有的自媒体上使用； 5. 违法广告涉及的专业人士和受益者属于教育培训机构内部事实存在的任课老师、专家、学员等 6. 没有引发舆情或者纠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7	<p>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5. 涉案产品不属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8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不够显著、清晰，在视频广告未持续显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处方药广告有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有标明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5.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广告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6. 保健食品广告有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及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有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9	<p>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者不得销售违反第二十一条的商品。</p> <p>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10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p> <p>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11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p> <p>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p> <p>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p> <p>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p> <p>（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12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在自有经营场所使用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p>	
13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属于维保单填写不规范的；或卫生、环境等维护保养项目未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违法行为超过一个维保周期的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14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p>	

15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p>	
16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标示的产品标准代号已由新的产品标准代号替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新的产品标准，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17	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食品经营者已经依法全面履行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5. 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事项并非由食品经营者所致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18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3.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是委托他人生产的，且有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4. 及时召回处理产品或者由被委托方及时召回处理产品 5.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p> <p>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备注
1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或销售少量上述药品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下 5. 能说明药品进货来源，提供涉案药品采购凭证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p>	

2	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能说明药品进货来源，提供涉案药品采购凭证 5.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下 6. 经营企业有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有建立药品陈列检查、不合格药品处理记录制度；医疗机构对药品有设置分区管理； 7. 没有产生实际的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3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制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 5.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下 6. 能说明药品进货来源，提供涉案药品采购凭证 7.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4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违规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或者通过处方审核前展示说明书等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限期改正，再次出现违规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或者通过处方审核前展示说明书等信息 2. 经市场监管部门限期改正的违法品种已经整改到位且未按规定展示的药品数量在 10 种以内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5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 5. 能说明医疗器械进货来源，提供涉案医疗器械采购凭证 6. 不属于国家局认定的高风险医疗器械品种。 7.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三)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6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能说明进货来源，提供涉案医疗器械采购凭证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p> <p>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用名称、型号、规格 (二)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三) 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 (四) 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 (五) 禁忌、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 (六) 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 (七) 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运输、贮存的条件、方法 (八) 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 <p>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p> <p>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二)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p>	
---	--------------------	--	---	--

7	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 5. 能说明进货来源，提供涉案医疗器械采购凭证 6. 不属于国家局认定的高风险医疗器械品种。 7. 没有造成实际的危害后果。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三)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8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 5. 涉案化妆品主要使用对象不属于孕产妇、儿童或者其他特定人群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9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 5. 能说明进货来源，提供涉案化妆品采购凭证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	--------------	---	--	--

10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 5. 涉案化妆品主要使用对象不属于孕产妇、儿童或者其他特定人群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p> <p>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p> <p>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	---------------	---	---	--

11	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p> <p>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减轻罚种，仅处以警告
12	未按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p>	减轻罚种，仅处以警告

13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 5. 涉案化妆品主要使用对象不属于孕产妇、儿童或者其他特定人群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14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以外的市场主体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5. 履行了基本的进货查验义务 6.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等危害后果的 7. 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15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处置措施 3. 能提供合法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4. 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5. 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 保质期 (五) 产品标准代号 (六) 贮存条件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	---	---	--

16	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属于莆田市小作坊品种目录内允许加工的经营范围。 5.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6.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登记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颁发登记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实施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书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食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	---------------------------	---	--	--